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系研究生的學術研究及發表能力。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實施要點」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發表時間：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時間由學系自訂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系研究生。
- 四、徵稿方式：由研究生提出申請，並經指導老師審查合格後，繳交至佛教學系彙辦。
- 五、論文內容：字數約 8000-15000 字。論文格式，請參照學位論文撰寫格式。
- 六、發表名額：每次發表人至少 3 位為原則。
- 七、若該學期因人數不足無法辦理時，得參加校友會舉辦「校友論文發表論壇」、「校內書評比賽」中發表論文後，提出相關證明，經核可後認可。但不列入系上推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之人選。
- 八、議程原則：每場主持人 3 分鐘，發表人 15 分鐘，講評人 10 分鐘，開放討論 10 分鐘。但依人數多寡適當調整時間分配長度。
- 九、與會對象：全校研究生及專任老師。此外兼任老師及學士班同學隨喜參加。
- 十、鼓勵方式：從發表會中，每年選出年度優秀論文，推薦參加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或相關人文社會學術研討會，並由本校在適當場合時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研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